衡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公示

年产1000蒸吨燃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公示

衡阳衡锅锅炉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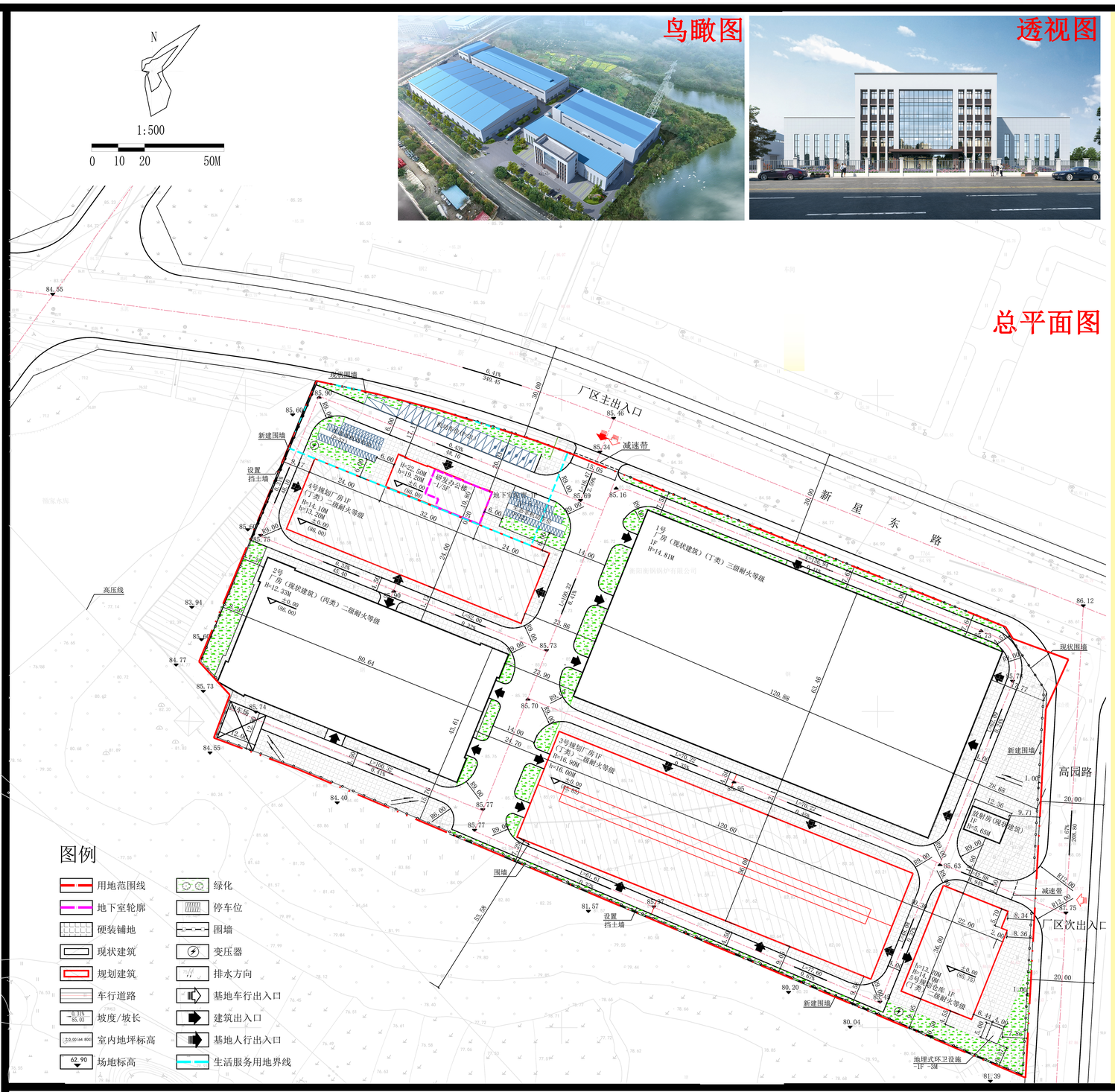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、《关于城乡规划公示公开的规定》(建规【2013】166号)和《衡阳市建设项目规划公示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衡资源规划办发【2019】102号)，现就该规划予以公示，具体内容详见现场公示牌或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,网址:https:/www. hengyang.gov.cn/zygh/,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对该规划有意见的，凭身份证明及不动产登记证书(或购房合同)等能证明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并书面说明理由及依据，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地址:(市高新开发区芙蓉路1号)或项目所在城区自然资源局，凡与该规划方案无关意见均不受理，逾期未收到反馈视同无意见。该方案为批前征求意见稿，最终以依法审定的方案为准。

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

名称	数值	单位	规划要求	备注
一、规划总用地面积	33643.95	m²		合约50.51亩
二、总建筑面积	20374.89	m²		
(一)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	38397.54	m²		
1号厂房（已建）	7661.89	m²		
备注:1厂房层高超过8米,厂房计容面积按2倍计算建筑面积	15323.78	m²		
2号厂房（已建）	3465.44	m²		
备注:厂房层高超过8米,厂房计容面积按2倍计算建筑面积	6930.88	m²		
3号规划厂房	4341.60	m²		
备注:厂房层高超过8米,厂房计容面积按2倍计算建筑面积	8683.20	m²		
4号规划厂房	1920.00	m²		
备注:厂房层高超过8米,厂房计容面积按2倍计算建筑面积	3840.00	m²		
5号规划仓库	852.61	m²		
备注:厂房层高超过8米,厂房计容面积按2倍计算建筑面积	1705.22	m²		
研发办公楼	1817.77	m²		
放射房（已建）	96.69	m²		
(二)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218.89	m²		
地下室（设备用房）	198.89	m²		
地埋式环卫设施	20	m²		
三、容积率	1.14	/	FAR≥1.0	
四、建筑密度	55.64	%	≥40%	基底面积:18719.27平方米
五、绿地率	5.36	%	≤13%	
六、机动车位数	21	辆	30%安装充电设施 70%预留安装条件	
小型车生态停车位	21	辆	0.5个/100m2建筑面积	
七、非机动停车位	104	辆	(厂房)0.5个/100m2建筑面积 (办公)2个/100m2建筑面积	
八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与总建筑面积占比	4.79%		根据：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技术准则（2020年修订版）3.6.1 工业项目配套的行政办公及倒班宿舍、展示、运动、休闲、食堂等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净用地面积的7%，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5%	生活服务及设备配套设施(研发办公楼\地埋式环卫设施)建筑面积:1837.77平方米
九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与总用地面积占比	6.97%			生活服务及设备配套设施((研发办公楼)占地面积:2343.94平方米

工程概况:

建设单位	衡阳衡锅锅炉有限公司
建设位置	珠晖区工业园
设计单位	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公示日期	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7月07日

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

监督联系电话：8852331 8599118